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6〕22号

被告人殷雪(曾用名殷海迪),男,1983年**月**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1521031983******,汉族,小学文化程度,务农,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,现住址扎兰屯市**镇**村**街**号,因涉嫌故意伤害罪,于2015年10月12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刑事拘留;同年10月26日经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,同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扎兰屯市公安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殷雪涉嫌故意伤害罪,于2015年12月24日向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后,于2015年12月2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,于2015年12月25日已电话告知被害人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,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12月31日将本案报送至我院审查起诉。我院受理后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,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其间,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(自2016年1月28日至3月7日)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

2015年10月11日19时许,被告人殷雪与其妻子殷某甲因琐事发生争吵,后殷某甲给其母杨某某打电话,让杨某某来接殷某甲回娘家。当日21时左右,杨某某与被害人殷某乙来到殷雪家欲将殷某甲接走,期间殷雪与殷某甲、殷某乙发生争吵并厮打在一起。在厮打中,殷雪从东屋炕上拿起一把尖刀,并用尖刀捅刺殷某乙左胸部一刀,后殷某乙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,殷某乙系因锐器刺伤左胸壁致心脏破裂,导致急性大出血而死亡。

当日22时许,被告人殷雪在去自首的途中,被公安机关于成吉思汗镇吕某某家抓获 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- 1. 物证: 尖刀一把;
- 2. 书证: 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说明、提取笔录、通话记录等书证;
- 3. 证人证言: 陈某某、杨某某、殷某甲等证人的证言;
- 4.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:被告人殷雪的供述与辩解;
- 5. 鉴定意见: 法庭科学DNA鉴定书,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;

- 6.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等笔录: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辨认笔录等;
- 7. 视听资料:同步讯问录音录像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殷雪用尖刀捅刺被害人殷某乙左胸部一刀,致殷某乙死亡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殷雪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,且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系自首,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: 柳阳毅

代理检察院: 孟祥旭

2016年4月5日

附:

- 1. 被告人殷雪现羁押于扎兰屯市看守所。
- 2. 案卷材料和证据五册, 光盘两张。
- 3. 尖刀一把。